

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
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 2023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宁华物产与能源交通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宁华物产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宁华物产”）向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（包括子公司）提供物业服务及其他服务，符合宁华物产正常生产经营需要，交易安排合理，定价原则公允，符合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，不存在利益输送及有损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项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刘朝安 温素彬 程德俊 张骁

2023 年 9 月 28 日